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余宇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余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